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6.76 万股，同时作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